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恩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俊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弘洲即全家企業社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仍有不足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12,979元，尚應繳納11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芝瑜